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负面清单 和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4月28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

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师德规范，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范围

本办法实施对象是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聘用劳动（劳务）合同工以及各类特聘教授、荣誉（名誉）教授、外聘教师、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全体教职工应当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二、师德负面清单范畴（禁止和限制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各类社交媒体等互联网平台以及其他公开场合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

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危害国家统一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和学生合法权益。

3. 伤害民族情感、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非法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5.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6. 煽动暴力或反动情绪。

7. 丑化、诋毁中医药。

8. 其他违反其他政治纪律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 教育教学方面

1.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诋毁中医药等言论。

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3.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

4. 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7. 在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8.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 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岗位考核、评优评奖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8.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9.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四) 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 在招生、就业、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先、评奖、入党、干部提拔、研究生推免、奖（助、贷）学金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3.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4.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5.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6. 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挥霍浪费学校财产。

7. 其他违反廉洁从教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 其他方面

1.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2.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或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3. 违反《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流言、谣言；编造散布虚假、有消极或负面影响的信息；散布危害公共安全或个人安全的信息；发布煽动群体性泄愤言论或进行人身攻击。

4.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

5.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行为等。

6.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一) 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

学校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的具体单位；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

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核处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牵头负责师德失范案件的复核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严管与厚爱、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1.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写明被举报人违反师德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举报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无明确的被举报人的;
- (2) 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 (3)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4) 与师德失范行为无关的。

2. 对媒体反映、社会组织等披露或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的涉及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委员会授权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直接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3. 各二级单位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应当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委员会办公室。

4. 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核查;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由党委统战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方面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方面的,由科研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

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相关机构核查。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共同核查。

5.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二级单位和核查部门将核查处理意见，报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复核时，被举报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该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7.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8. 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落实。

9. 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所在二级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10. 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1.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的处理。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校内教师出现师德严重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当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4) 特聘教授、荣誉（名誉）教授、外聘教师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一律予以解聘，且不再聘用。

(5)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2.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结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

3.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解除决定存入个人师德档案；行政和党纪处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举报维权

1.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纪委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江西中医药大学纪检监

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办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2. 对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据陷害他人的举报，一经查实，认定为诬告行为。若诬告人为本校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若诬告人非本校教师，学校将协助被诬告人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

四、师德建设主体问责制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二级单位（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二级单位党委（总支）意识形态工作、党委（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1. 各二级单位应当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的师德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要研究一次师德建设。健全各院级党组织与基层教工党支部的经常性沟通机制，发挥调动基层教工党支部的组织功能，形成院级领导联系教师、谈心谈话等制度，及时了解教师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

2.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并引以为戒，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

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3.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责任划分、不良后果严重程度等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上级文件有另行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